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魏正丞

被告 上三川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均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1萬277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0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於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上三川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三川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請求上三川公司給付7萬5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第1項聲明附帶請求自
02 112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5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為3萬6781元【計算式：150萬元 $\times$ (143/365+36/36
04 6) $\times$ 5%=3萬67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05 又原告於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對被告林均蕙之請求，與第
06 1項、第2項對上三川公司之請求為不真正連帶，其請求給付
07 之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161萬2778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3萬6781元+7萬5997元＝
09 161萬27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038元。茲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1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游語涵